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彭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簡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b)根據當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有關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d)根據就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作出規定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接納發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孫朋先生、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